

邓家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邓家府发〔2023〕41号

各村支两委、乡属各单位：

因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邓家府发〔2020〕18号）阶段性工作已完成，经乡政府研究，同意对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邓家府发〔2020〕18号）进行废止，废止时间从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邓家土家族乡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